马克思主义学院2026届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2026届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根据《河南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修订）》（师大教〔2024〕2号）等文件精神和学校工作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和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开展学院2026届推免生工作。

二、推荐条件

**（一）普通推免生报名条件**

1.坚持和拥护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德优良，刻苦学习，勤于创新，身心健康，积极向上。

2.学业综合成绩排名位于本专业学生总人数（不含公费师范生）的前40%（含40%）。有任意课程补考记录者须位于前20%。

3.英语水平达到大学生英语四级水平(成绩≥425)或雅思成绩达到6.0或托福成绩65分及以上。

**（二）硕师计划类推免生报名条件**

1.坚持和拥护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德优良，刻苦学习，勤于创新，身心健康，积极向上。有志于从事农村教育教学、研究工作，志愿到县镇及以下农村学校任教。

2.学业综合成绩排名位于本专业学生总人数的前60%（含60%），有任意课程补考记录者须位于前30%（含30%）。

3.英语水平达到大学生英语四级水平(成绩≥425)或雅思成绩达到6.0或托福成绩65分及以上。

4.在教学技能竞赛中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者，或在校学习期间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及以上刊物上发表教学研究类论文者，或参加过一学期支教的师范类毕业生，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

**（三）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报名条件**

1.坚持和拥护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德优良，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参加志愿服务。

2.学业综合成绩排名位于本专业学生总人数（不含公费师范生）的前40%（含40%）。

3.英语水平达到大学生英语四级水平(成绩≥425)或雅思成绩达到6.0或托福成绩65分及以上。

4.身心健康，达到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关于体检和心理测评的相关文件要求，能胜任西部地区基础教育志愿服务计划，服从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对支教地的统筹安排和调剂。

5.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师范生、非师范生持有中小学教师资格证者，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四）公费师范生**

按照《河南省师范生公费教育实施办法》（豫教师〔2023〕299号）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推免硕士研究生资格的公费师范生须经定向县(市)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承诺硕士研究生毕业后按期回到定向县(市)任教不少于6年，期间不得办理解约)后，可进行推免。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推荐：**

1.考试作弊及协同作弊者；

2.受过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者；

3.推荐时已确定不能获得学士学位者。

**（六）已经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1.被确定推免后，受刑事或违纪处分者；

2.不能如期毕业，或不能获得学士学位者；

3.被发现所提供的成绩或其他材料不实，弄虚作假者。

注：“硕师计划”类推免生应在学校规定时间内，与河南省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教体局或任教学校签订聘用合同。

三、工作流程

**（一）制定细则**

1.学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学生的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首要依据，贯穿推荐全过程，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2.依据《河南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修订）》等文件要求制定推免工作实施细则，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讨论通过后，报教务处审核，教务处审核通过后，在学院网站公示。

**（二）组织报名**

1.具备报名资格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自愿到学院指定地点申请报名，填写《河南师范大学免试研究生资格申请表》（一式2份，学院1份，教务处1份）。未填写申请表者视为放弃推免资格。

2.符合推荐免试条件的学生在报名时需要提交个人书面申请书（本人手写并签名）并保证在参加推免中提交的个人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三）学院审核**

在规定时间内，学院根据推荐条件对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学生，学院依据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中规定的排名办法进行排序。

**（四）学院公示**

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评议，按公布指标确定推荐人员名单，并在学院公示栏公示，接受师生监督。

**（五）上报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学院将经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的工作小组成员名单、《河南师范大学免试研究生信息汇总表》《河南师范大学免试研究生资格申请表》等材料报送教务处。

**（六）学校公示**

各类推免生名单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在校园网主页或教务处主页上公示。

四、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办法

综合评价成绩=学业综合成绩+素质类综合成绩（满分 100 分）

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综合评价成绩** | **类别** | | | **占比** | **占比合计** |
| **学业综合成绩** | **3年必修课程成绩** | **90** | **90%** | **90%** |
| **素质类综合成绩** | **参军入伍服兵役** | **2** | **2%** | **10%** |
| **参加志愿服务** | **1** | **1%** |
| **到国际组织实习** | **1** | **1%** |
| **科研成果** | **3** | **3%** |
| **竞赛获奖** | **3** | **3%** |
| **合计** | | | | **100%** | **100%** |

**（一）学业综合成绩，满分90分**

学业综合成绩使用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前三学年必修课程平均加权学分成绩，课程成绩按各课程第一次所修成绩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二）素质类综合成绩，满分10分**

1.本科在读期间积极参军入伍，服兵役期满者加2分。

2.参加中国志愿服务网公布的全国性志愿服务项目者加1分，仅限1项。

3.到国际组织实习并取得相应证书者加1分，仅限1项。4.学术论文

学生发表CSSCI 来源期刊者：2分/篇；中文核心期刊：1分/篇。

注：（1）论文加分上限为3分，超过3分后不再加分。

（2）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中文核心及以上 期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论文（核心期刊以论文发表当年公布的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和南大核心期刊目录为准）。

（3）学生与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其署名第一作者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按同级别科研成果赋分的80%计算。

5.高水平学科竞赛

参加与学科相关的国家级高水平竞赛单独获奖或者项目主持人：一等奖 3分/项，二等奖 2分/项，三等奖 1分/项；第一参与人按上述分值的50%计算，第二参与人按上述分值的40%计算，第三及其后参与人按上述分值的30%计算，第四参与人按上述分值的20%计算，第五参与人按上述分值的10%计算，第五及以后参与人不再加分。

注：（1）学科竞赛上限3分，超过3分后不再加分。

（2）国家级高水平竞赛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认定并发布的竞赛名单为准（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且须为三等奖及以上的奖励等次。

（3）学生与直系亲属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五、附则

1.本《细则》报教务处备案并公示，未尽事宜，根据《河南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修订）》（师大教〔2024〕2号）处理。

2.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3.监督电话：3326921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5年9月1日